**嵩县人民法院的预算公开说明**

    一、人民法院职权

    1、审判刑事和民事的第一审案件，但是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2、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3、办理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办理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三、基层人民法院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立案庭 ：

     1、依法审查各类案件的立案材料，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办理立案手续，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裁定不予受理；

     2、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审判监督庭审查处理；

     3、负责信访接待工作，及时处理来信来访；

     4、收取诉讼费用，或及时办理诉讼费用的缓、减、免交手续。

     二、民事审判第一庭：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婚姻家庭纠纷、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无因管理案件、房地产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林地使用权案件以及其他不动产管理和农村承包合同案件；

    2、依法审判第一审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

    3、依法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和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

    4、依法办理诉前财产、证据保全；

    5、办理督促程序案件；办理相关申请复议案件；

    6、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三、民事审判第二庭:

    1、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法人、其他组织与自然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以及证券、期货、票据、企业破产等案件；

    2、办理相关申请复议案件。

    四、刑事审判庭:

    1、依法审理由县人民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和公民自诉的一审刑事案件；

    2、对未成年犯罪人员的延伸帮教、协助做好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人员的帮教、改造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3、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五、行政审判庭:

    1、依法审判辖区内第一审行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本院强制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2、依法受理由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申请和决定国家赔偿；

    3、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六、执行局:

    1、 依法执行本院一审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以及调解书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本院已生效的支付令；

    2、法执行本院行政审判庭审查裁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和委托执行案件；

    3、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

    4、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

    七、司法警察大队:

    1、负责本院司法警察的警务、教育培训、管理等工作；参与上级法院组织对死刑案件的执行；负责警卫法庭、值庭、看管、押解人犯；参与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局的执行事项；协助院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八、审判监督庭:依法审判各类再审案件；负责本院案件评查工作；负责承办国家赔偿的确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

     九、人民法庭:人民法庭的职能：依法审判各法庭辖区内的各类民商事、执行案件及刑事自诉案件；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法庭工作事宜。